附件2

2025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基金

“人工智能驱动科研发展”方向项目申报须知

申报2025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人工智能驱动科研发展”方向项目的依托单位和申报人应当认真阅读《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桂科基字〔2016〕151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6〕213号）、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本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有冲突的，以本申报通知和指南为准。申报自筹经费项目，需按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的申报要求进行申报，详见《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桂科计字〔2020〕186号）。“人工智能驱动科研发展”方向项目参照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进行管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视同获得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资助；填写项目申报书时，项目类型选择“重点项目”，项目实施期设置为1年。“人工智能驱动科研发展”方向项目的依托单位和申报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申报条件与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条件**

1.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报人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相应的研究能力，研究工作时间有可靠保障；申报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具有良好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

2.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科学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可作为申报人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对其要求与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相同，但依托单位应对申报人本人进行确认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3.各级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得作为申报人及参与者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正在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报人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通过受聘单位作为申报人申报项目，同时应当将导师签字同意其申报的函件，作为附件随申报书一并报送，并说明申报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受聘单位不是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的在职攻读研究生人员，不得作为申报人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进行申报。

（1）因不良信用记录被取消各类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截止至申报日，主持的项目（课题）实施期满仍未提交合格验收申请材料的。

（3）主持的在研项目2项（含）以上。

（4）参加（含主持）且排位在前三（含）的在研项目4项（含）以上。

（5）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

（6）被各级部门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且在执行期内的。

（7）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资助累计已满2项的科技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人工智能驱动科研发展”方向项目。

6.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在研项目是指已经下达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的范围包含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以及广西揭榜制科技项目。

7.同一申报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主持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联合专项项目、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人工智能驱动科研发展”方向项目）、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培养、产教协同科技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向）两类中的1个项目。

**（二）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应当由申报人本人用中文撰写；申报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在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和涉密内容。申报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严格遵守《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科技伦理有关规定。

2.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项目时，请将审核推荐表和承诺书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申报系统，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任务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材料不完整的，将不予受理。

3.申报人应当根据所申报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准确选择学科代码，并在申报书项目基本信息中，勾选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特别注意：

（1）申报人选择的学科代码是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选择学科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

（2）申报人在填写申报书时，请规范、准确选择“学科代码”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

4.项目名称应规范简洁，应恰当反映出项目研究的内容和特点，应包括项目的主要关键词，应明确研究属性为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应根据项目研究方向凝练项目名称，后缀“（AI4S）”。

5.项目考核指标应有可考核的定性、定量指标，应具体明确，不得含糊其辞模棱两可。考核目标和指标应重点阐述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国家和广西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为人才培育、学科发展、产业攻关等提供支撑。

6.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报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参与者中有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报，其境外工作单位不得作为合作研究单位。有合作单位的，须提供相关合作研究协议，并上传申报系统，每个申报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3个。为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获批准后，请在提交纸质版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任务书》至项目管理机构时，附上签字盖章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联合承担单位承诺书，联合承担单位的承诺书将作为任务书的一部分内容。

7.项目组成员中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60%以上。项目组成员不属于申报单位的应在项目申报附件中提供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8.申报人计划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若与已获得国内外其他渠道资助项目有内容相关性的，请务必在申报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允许同一研究内容重复申报。

9.项目申报采取集中申报方式，项目任务书（合同）的起始时间根据立项通知的日期另行规定。

10.申报“人工智能驱动科研发展”方向项目的申报人，原则上应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基础研究项目且附上相应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并上传申报系统。若项目已经验收，则需要附上验收证书的首页（以上材料扫描上传申报系统，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11.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并上传申报系统。

12.项目申报中填报的有关代表性专著限10篇以内。

13.涉及生物、医学、农业等领域的项目，项目申报和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规定。

14.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申请人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具体参照《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执行。

二、限项申报规定

（一）正在主持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负责人，须在申报项目前提交结题申请并通过初审后，方可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人工智能驱动科研发展”方向项目。

（二）正在主持在研的广西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的负责人，须在申报项目前提交结题申请并通过初审后，方可新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三、优先资助的规定

（一）优先支持获得或申报了2022年及以后的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并进入最后评审阶段但未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以上条件的，申报时需将相应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或项目答辩通知等佐证材料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由依托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二）优先支持2022年及以后申报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重点等**非地区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以新的研究内容申报，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资助。符合以上条件的，申报时需将相应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等佐证材料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由依托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三）优先支持2022年及以后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人。符合以上条件的，申报时需将相应的申报书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由依托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四）优先支持获得或申报了2022年及以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并进入最后评审阶段但未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以上条件的，需提供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相应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或项目答辩通知等佐证材料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由依托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五）优先支持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应用数学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新联合体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固定成员，围绕平台主要研究方向申报项目。鼓励中央博士服务团成员在桂开展科研工作。符合以上条件的，需将佐证材料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由依托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并出具审核说明，申报时将佐证材料及审核说明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  |
| --- |
| 关于XXX是XXX平台固定成员的说明  经审核，XXX为XXX平台（平台类别包括：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应用数学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新联合体）的固定成员。  或：  经审核，XXX为在桂开展科研工作的中央博士服务团成员。  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公章）  2024年x月x日 |

四、科研诚信的要求

为加强广西科研诚信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现就有关科研诚信注意事项作出以下说明和要求。

**（一）关于个人信息**

1.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由申报人本人申报，严禁冒名申报，严禁编造虚假的申报人及参与者。

2.申报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申报人还应当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3.申报人及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职称信息必须真实，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学位和职称信息。

4.申报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写个人履历，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

**（二）关于研究内容**

1.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2.申报人及参与者，在填写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时，应当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署名，准确标注，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顺序，不得虚假标注第一或通讯作者，不得漏标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

3.申报人及参与者，应严格遵循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使用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基础，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报人或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报；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报。

5.申报人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如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在申报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报。

6.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将随时对申报受理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行查重，存在重复申报嫌疑的，一经核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助资格，追回已拨付财政科技经费，并将依托单位和项目申报人纳入科研诚信档案。

**（三）其他有关要求**

1.申报人应当将申报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参与者，确保参与者全面了解申报书相关内容，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2.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3.申报人与参与者、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在提交项目申报前，应当按要求作出相应承诺。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的评审工作。

五、科技伦理的要求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关于科技伦理治理的相关规定，凡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或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或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必须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人工智能驱动科研发展”方向项目申报时，应上传伦理审查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